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太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太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地震局牌子。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2.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4.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和分配。

5. 负责下达全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参与新建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

7. 负责编制城市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

维护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资金管理；负责市政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投资计划的实施。

8.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审查、报批全县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

10. 负责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景观、雕塑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工作。

12. 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14.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5.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6.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地震局职责：

1.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和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

台，提出全县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震害防御、调查、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2. 负责管理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和战备执勤工作。

2. 拟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业务训练工作。

3.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工作。

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局职责：

1. 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管理、养犬管理；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 执法职责：行使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管理方面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

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建筑市场管理股、质量监督股、村镇股、重点项目股等 5 个股室，下设太白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太白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等 5 个局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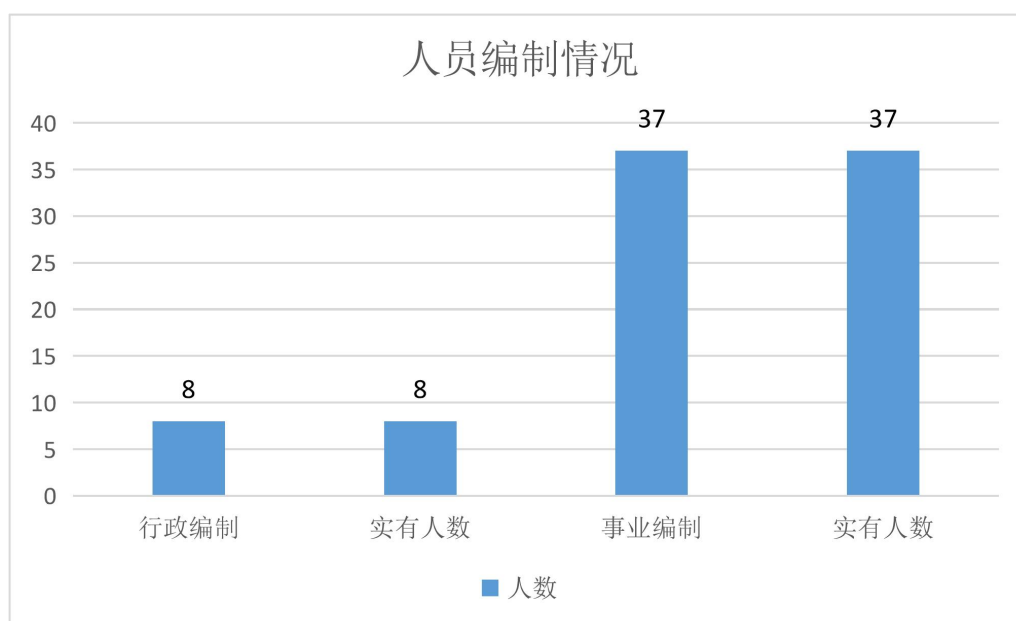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5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太白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太白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站
4	太白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	太白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太白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3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1.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4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5.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4
		9. 卫生健康支出	27.60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11. 城乡社区支出	7,814.91
		12. 农林水支出	18.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23. 其他支出	3,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16.59	本年支出合计	16,49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0.60
收入总计	16,494.58	支出总计	16,49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416.59	16,411.39						5.20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4	7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	4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0	2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0	2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3.31	7,808.11						5.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6.58	1,691.38						5.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70	140.7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8.15	148.1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9.11	199.1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9.68	84.48						5.2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0.37	390.3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0.37	390.3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66.3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66.36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18.52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3.44	5,273.4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34.61	5,234.6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1	5.3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3.00	26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0.00	4,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3	3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3	38.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93.98	979.88	15,514.10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4	7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	4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0	2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0	2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246.90			
21103	污染防治	39.90		39.90			
2110301	大气	39.90		39.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4.91	833.21	6,981.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7.18	436.38	1,260.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22	141.22				
2120104	城管执法	148.65	146.65	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9.29	61.29	138.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9.08	87.22	1.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1.37	339.47	51.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1.37	339.47	51.9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57.36	9.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57.36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3.53	14.99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4	38.83	5,27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70.51		5,270.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 租金补贴	10.72		10.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 造	288.74		288.7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 安居工程支出	4,904.75		4,9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3	3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3	38.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 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 功能分 类）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1.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3,411.39	1. 一般公 共服务支 出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00.00	2. 外交支 出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 国防支 出				
		4. 公共安 全支出				
		5. 教育支 出	0.40	0.40		
		6. 科学技 术支出				
		7. 文化旅 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8. 社会保 障和就业 支出	74.64	74.64		
		9. 卫生健 康支出	27.60	27.60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6. 90	246. 90		
		11. 城乡社区支出	7, 810. 31	7, 810. 31		
		12. 农林水支出	18. 52	18. 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 309. 34	5, 309. 3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68	1. 68		
		23. 其他支出	3, 000. 00		3, 0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6, 411. 39	本年支出合计	16, 489. 39	13, 489. 39	3, 0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 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77.99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489.39	支出总计	16,489.39	13,489.39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89.39	975.29	12,514.10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4	7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4	7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5	49.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0	2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0	2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2	2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246.90	
21103	污染防治	39.90		39.90	
2110301	大气	39.90		39.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0.31	828.61	6,981.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2.58	431.78	1,260.8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22	141.22		
2120104	城管执法	148.65	146.65	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99.29	61.29	138.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4.48	82.62	1.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1.37	339.47	51.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1.37	339.47	51.9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57.36	9.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6.36	57.36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3.53	14.99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4	38.83	5,27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70.51		5,270.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72		10.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8.74		288.7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4.75		4,9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3	3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3	38.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5.29	815.16	160.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70	805.70		
30101	基本工资	174.41	174.41		
30102	津贴补贴	83.94	83.94		
30103	奖金	40.86	40.86		
30107	绩效工资	72.16	7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5	4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9	24.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0	27.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2	1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3	38.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81	27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12		160.12	
30201	办公费	24.99		24.99	
30202	印刷费	7.49		7.49	
30205	水费	0.65		0.65	
30206	电费	5.80		5.80	
30207	邮电费	5.07		5.07	
30208	取暖费	9.26		9.26	
30211	差旅费	14.77		14.77	
30213	维修(护)费	1.28		1.28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8.26		58.26	
30228	工会经费	14.94		14.94	
30229	福利费	0.40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4		1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	9.46		
30305	生活补助	9.25	9.25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太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10		1.10	11.00		11.00		
决算数	12.10		1.10	11.00		11.00	0.3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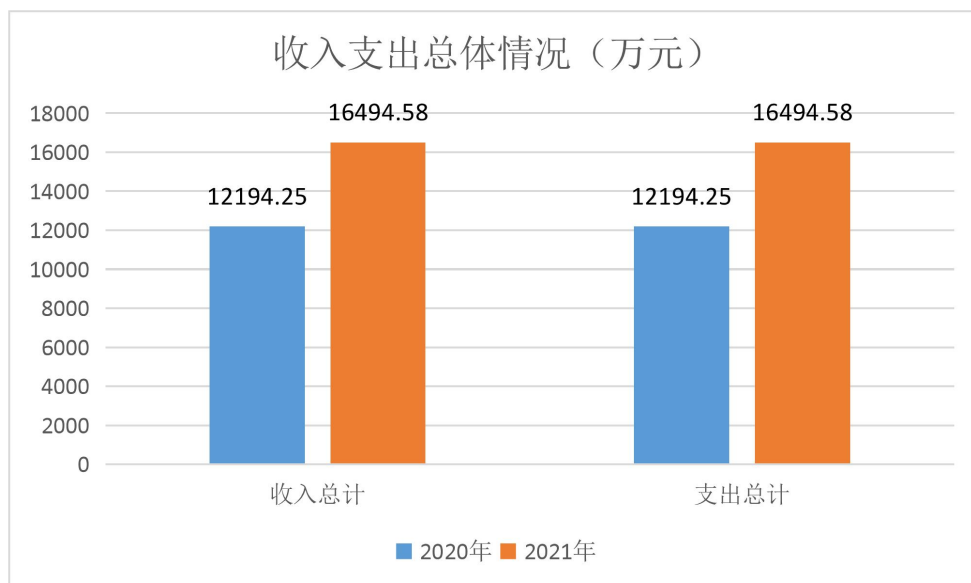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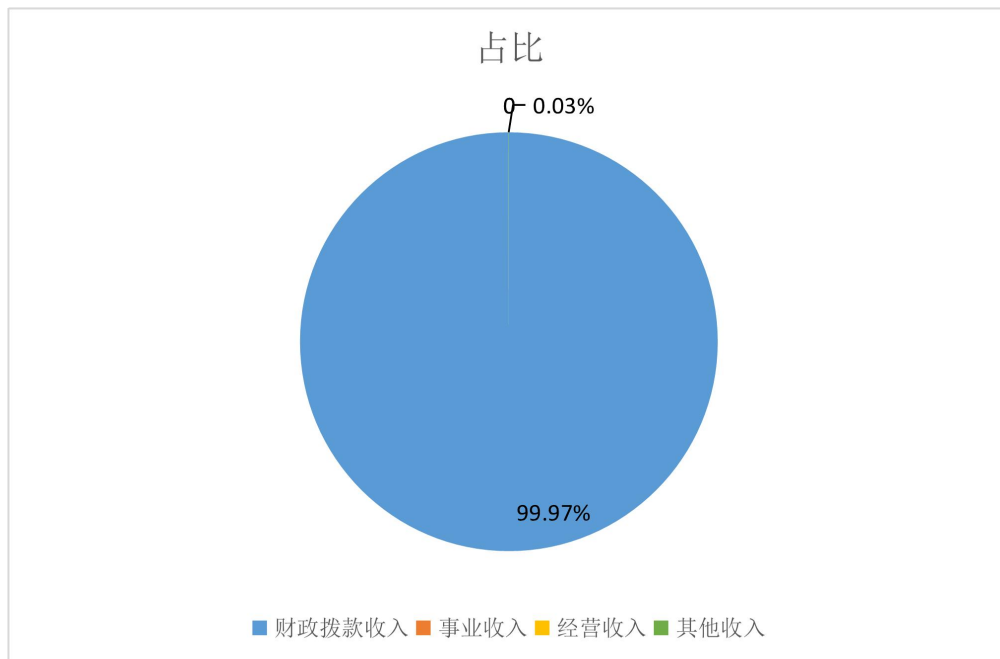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总计 16494.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16.5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300.33 万元，增长 35.27%。支出总计 16494.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49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300.33 万元，增长 35.27%。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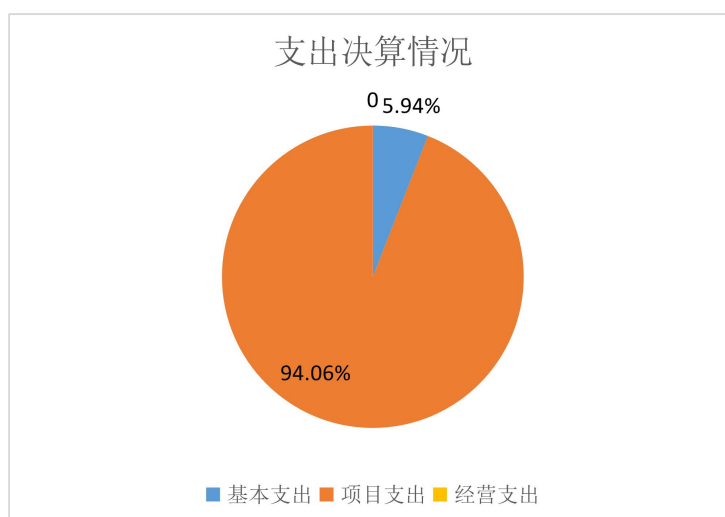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41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11.39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 万元，占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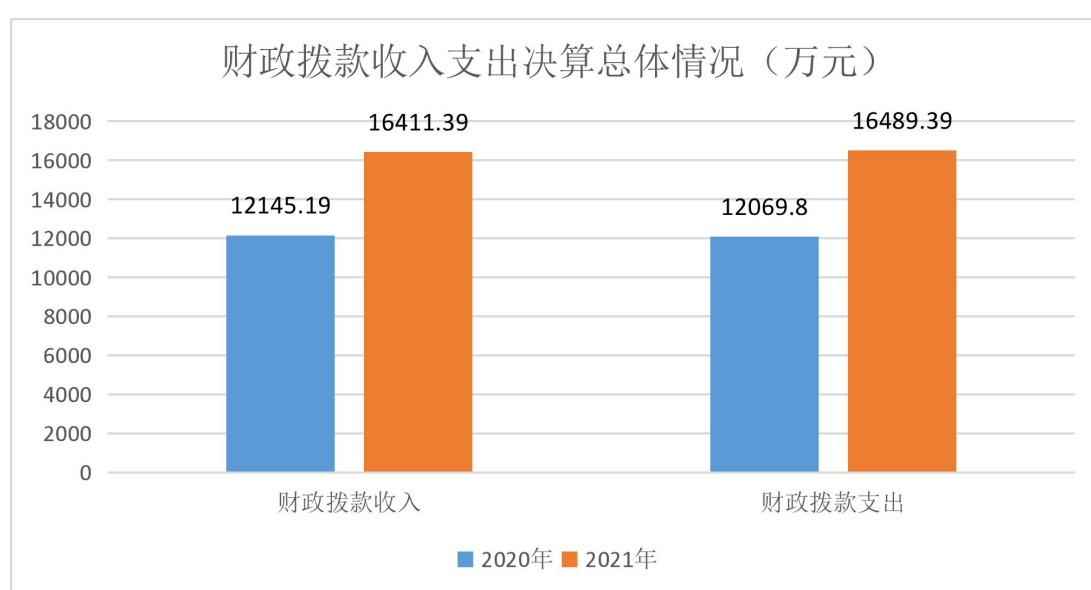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49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88 万元，占 5.94%；项目支出 15514.1 万元，占 94.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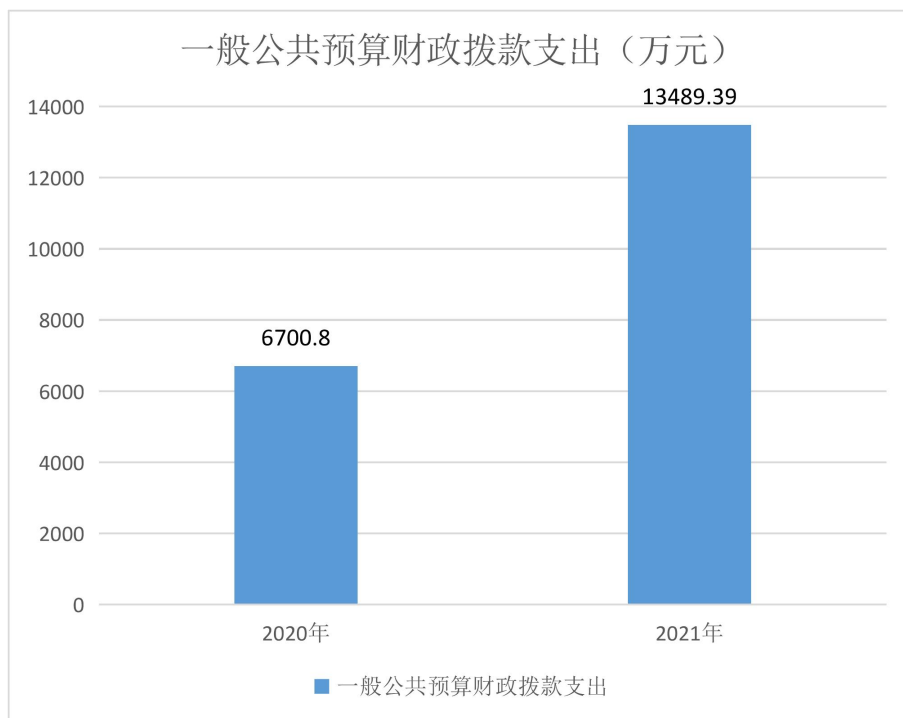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411.39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7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266.2 万元，增长 35.13%。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648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9.59 万元，增长 36.62%。主要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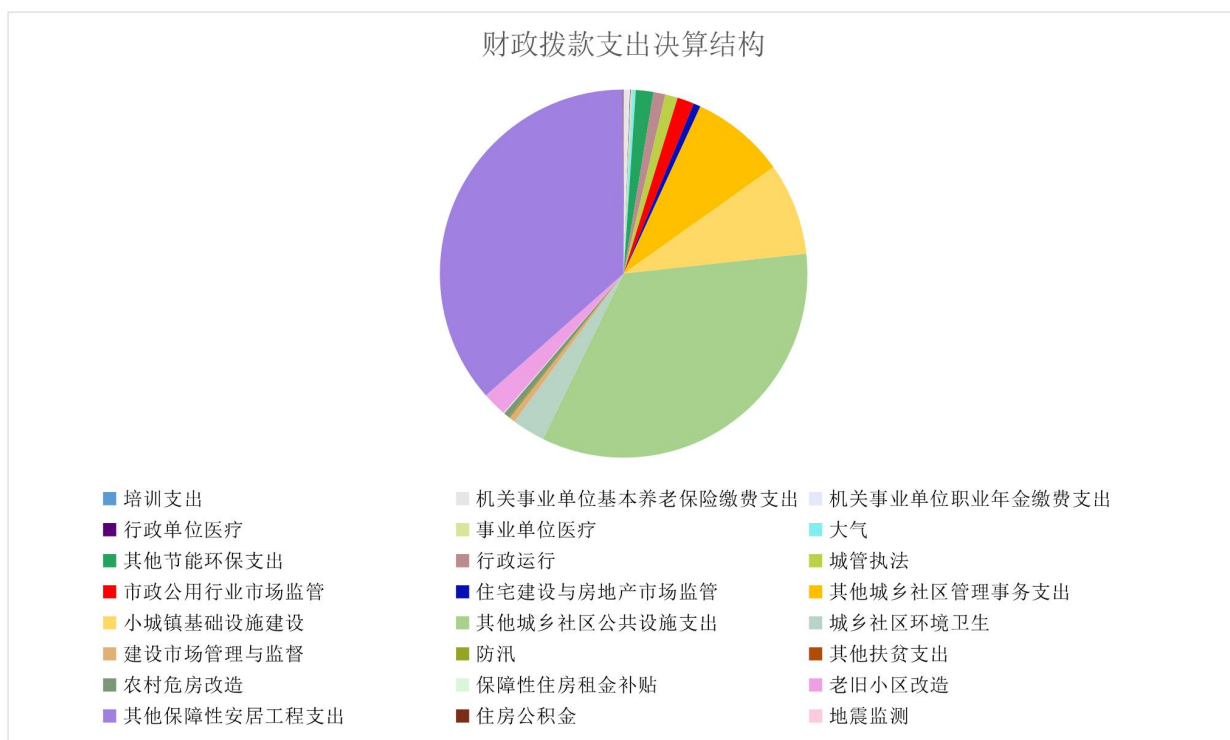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25.72 万元，调整预算 13489.39 万元，支出决算 1348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88.59 万元，增长 101.31%，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5 万元，调整预算 0.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培训活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3.72 万元，调整预算 49.75 万元，支出决算 4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养老保险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1.86 万元，调整预算 24.89 万元，支出决算 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职业年金经费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85 万元，调整预算 5.98 万元，支出决算 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公务员的医疗保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19.64 万元，调整预算 21.62 万元，支出决算 2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9.9 万元，支出决算 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 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98.64 万元，调整预算 141.22 万元，支出决算 14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和保障机关运行的工作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 103.53 万元，调整预算 148.65 万元，支出决算 14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追加了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 161.54 万元，调整预算 199.28 万元，支出决算 19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追加了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 52.58 万元，调整预算 84.48 万元，支出决算 8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0.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追加了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118.94 万元，支出决算 1118.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090 万元，支出决算 1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0 万元，调整预算 4570 万元，支出决算 4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追加了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 309.03 万元，调整预算 391.37 万元，支出决算 39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及环卫工人工资追加预算。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 52.29 万元，调整预算 66.36 万元，支出决算 6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追加了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4.99 万元，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 3.53 万元，调整预算 3.53 万元，支出决算 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66.3 万元，支出决算 6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0.72 万元，支出决算 1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88.74 万元，支出决算 288.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4904.75 万元，支出决算 490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4 万元，调整预算 38.83 万元，支出决算 38.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5.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1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4.41 万元、津贴补贴 83.94 万元、奖金 40.86 万元，绩效工资 72.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81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9.25 万元，奖励金 0.2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0.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99 万元、印刷费 7.49 万元、水费 0.65 万元，电费 5.80 万元，邮电费 5.07 万元，取暖费 9.26 万元，差旅费 14.77 万元，维修(护)费 1.28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专用材料费 58.26 万元，工会经费 14.94 万元，福利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4.2 万元，调整预算 12.1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年初预算 13 万元，调整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4.6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1.2 万元，调整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7%，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住建局机关各股办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 个，来宾 12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年初预算 0.5 万元，调整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年初预算 0.3 万元，调整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8.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随之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0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09.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6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

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太白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设置的绩效指标，采取单位监控的方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运行经费绩效监控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自评共计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级，主要表现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能很好地完成任务。不足之处是预算执行、产出方

面有所差异，主要是我们财力有限，预算基础较低，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调整预算现象。

组织对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建设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县城建设项目已完成 130 栋建筑屋面改造，合计完成屋顶改造面积 21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85 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城市供暖资金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供暖；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用于妥善安置翠矶山 311 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县城路灯电费保障了县城市政景观照明所需费用；污水处理厂运行费保障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有效解决水资源紧缺，取得了社会、环境、生态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招商引资优化环境，为发展经济和投资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建设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 县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3. 城市供暖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4.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执行数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5. 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3 万元，执行数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6. 县城路灯电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7.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411.39 万元，执行数 164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制度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用制度约束行为，用制度提高绩效。我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部门预算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增强单位整体效能。

二、审批方面。随着机构改革和营商环境改善，2019 年我局将行政审批职能移交县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彻底由管理型转向服务型。在内部监督管理方面，不断严格各个管理环节职责，强化监督审批程序，细化管理权限。绩效管理是一项整体性系统工程，需要单位上下左右联动，各个环节有效紧密结合，既要管理严密，又能高效运转而不臃肿。所以我局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岗位设定等方面不断探索，软硬件紧密结合，实现单位整体绩效的提高。

三、预决算公开。近几年来，部门预算决算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部门预决算经批复后一定期限内按要求在地方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四、资产方面。资产管理是单位管理的重中之重，也是各项管理中的一大方面，资产管理的好坏体现着也直接决定着一个单位管理水平的高低。近年来，我局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细化资产管理制度，强化管理责任，使每项资产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实行资产管理责任制，责任到人，负责到底。实现了资产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2021 年度又在财政局的指导与帮助下实现了资产条码化管理，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又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产出方面有所差异，主要是我们财力有限，预算基础较低，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调整预算现象。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订立的制度要抓落实，领导带头抓，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科学分析研究，加强岗位职责权限的合理配置，强化整体绩效运转。三是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建设项目绩效管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县城建设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 1、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2、县城建设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3、城市供暖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4、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5、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6、县城路灯电费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7、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由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系统、智慧旅游系统等。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包括雪亮工程视频网络联网平台、智慧城管系统、城市智慧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呼叫中心、政府服务中心、智慧城管系统中心机房；大数据管理中心包括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系统服务器、网络服务器等；市政设施管理系统包括前端数据采集系统、中端网络传输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等；智慧旅游系统包括景区的WIFI 热点、GIS 地理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云平台、旅游集散及智慧中心、一站式旅游服务系统、旅游智慧管理系统、智慧营销及旅游大数据平台等。

2.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该项目建设定位通过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第二次专家评审会，明确了该项目的定位，会议要求一是通过室内装修增加以游客接待服务为重点的商业盈利项目，通过特色旅游服务、特色旅游产品和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广告收入等，进一步提升项目的自我运行能力。二是通过

旅游服务中心助推旅游发展，加速完善旅游服务产业链；三是通过智慧旅游系统提供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全面提升旅游服务体验后增加消费带来的旅游产业收入。

3. 资金及到位情况：该项目估算资金 964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新基建补助资金及自筹。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7500 余万元。2021 年拨款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当中。

4.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基础土建工程进行了初步验收。室内装修由宝鸡建安集团承建。于 2020 年 10 月进场装修。截至目前已完成室内装修已完成装修工程总量 70% 以上。其中一是室内一层木工装修已完成；二是一层强电布线完成，布线 55000 多米，三是一至三层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已完成，水泥砂浆找平 2562 m²。室外水景工程于 2021 年 8 月进场施工，已完成工程总量 50%。其中：一是完成室外给排水、供暖、消防管网铺设；其中：给水 320 米、排水 360 米、消防 60 米、建设各类检查井 23 个、50 立方化粪池 1 个。二是完成室外水景基础换填和基础垫层浇筑。基础换填 2000 多平方。基础垫层浇筑 3500 多平方。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施工方申请，甲方代表与监理共同核实工程质量与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局会议审核同意后，由局财务室进行统一进行支付。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给出总体项目进度计划表，给出关键事件和关键日期，特别是完工日期，标出项目的各主要组成部分。主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项目控制会议，如项目协调会等会议。估测工程的进展情况，编写汇报材料上交工程领导小组。预测和估计可能发生的问题，果断采取相应措施来控制问题的发生或将问题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2.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于 2021 年全年完成幕墙安装、铝单板挂装、屋顶构架 1000 余 m²；装饰装修 1000 余 m²；室外水景 2000 余 m²；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附属设施标准与当年开工率均符合年度指标值。项目经济指标方面建立“一个浏览中心”，让“文化+旅游+电商+大数据”深度融合，短期内实现县内重点景区、酒店一体化预约购票、自助导游、体验反馈等功能和观景慢直播、智能讲解、AR 导游导览、VR 虚拟体验，实现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者信息智能感知，用大数据分析为旅游产业精准营销、服务业提升水平提供帮助。较上年经济指标方面有所提升。大数据中心坚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必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

三、存在问题

该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完成于 2017 年，2018 年 4 月开始全国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消防设计图审查、消防工程备案和消防工程验收由消防队移交到各级住建系统，加之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进行了全面修改，该项目主体工程按照新的消防规范进行验收，必将造成较大的工程返工，导致该项目整体施工费用全面增加。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1. 为了进一步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县住建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成立了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工作专班，由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兵强将狠抓工程推进。

2. 针对全县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底 4 个月停工期影响工程进展的情况，县住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邀请专业团队，对该项目暖气接通工程进行全面设计，力争 11 月底之前接通暖气，确保室内施工能够正常进行，加快工程进展。

3. 全面扎实推进室外绿化、亮化工程设计、招标等前期各项工作，确保明年 3 月底开工后室外工程能够全面铺开，力争 5 月底前全面完工。

4. 针对消防验收存在的问题，县住建局项目专班邀请专家团队，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消防进行初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逐条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县城建设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局紧紧围绕“打造 5A 级景区县城，实现县域全域景区化”建设目标，全力构建“中国达沃斯，仙境太白县”城市新形象，持续推进县城建设，相继实施了美丽县城风貌提升改造工程与老旧建筑屋面改造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屋顶改造建筑共计 126 幢，屋顶面积 2 万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00 平方米。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县城建设资金的通知》（太财办预〔2021〕51 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下达我局县城建设资金 300 万。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目前项目已完成 130 栋建筑屋面改造，合计完成屋顶改造面积 21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85 平方米。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 年 12 月 17 日，县财政局下达县城建设资金 300 万元，目前已全部支付，其中美丽县城改造工程（邮政大楼）工程款 60 万元，太白县 5A 级景区县城大地景观项目监理费 33 万元，5A 级景区县城大地景观自行车道设计费 4 万元，老旧建筑屋面改造设计、监理、施工总计 119 万元，荣耀广场围墙美化工程 45 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室外改造 16 万元，拨付咀头镇政府县城建设资金大地景观 A4 标段 23 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美丽县城风貌提升工程（邮政大楼）中标单位为陕西泰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标段于2018年7月27日开标，中标价67.2万元，二标段于2018年12月20日开标，中标价86.2万元。老旧建筑屋面改造项目两个标段实施，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及9月13日开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一标段中标价79.8万元，中标单位为陕西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中标价34.9万元，中标方为陕西涛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2021年8月初开工建设，10月底完成建设，2022年初完成审计，正在准备验收相关资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改造屋面21000平方米，改造楼体130栋，外立面改造5085平方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支付率100%，执行率100%。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带动投资约100万元。生态效益：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指标：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与人民健康水平。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

县城屋顶风貌提升实施过程中，群众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屋面防水等改造内容较为关心，未涉及的群众多次要求施工方对其屋顶防水等进行改善，鉴于资金有限，仅实施了一部分。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积极与群众沟通，优先考虑将普通民房纳入老旧小区改造中，进一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改造实施力度，为更多的群众谋福利。

城市供暖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城区居民供暖需求，县政府于 2012 年引进太白山海浪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县进行集中供暖改造工作，企业于 2018 年供暖季开始运行情况由政府监管。2018 年因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化改造的要求，2019 年开始对我县北大街片区 2 台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目前剩余 3 台 20 吨位锅炉服务于东大街和南大街片区，供暖面积达 33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供暖工作的实际情况，设定供暖面积、供暖时间、供暖质量、供暖运行成本等条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供暖季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供暖结束后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就海浪热力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亏损 403 万，政府为保证群众温暖过冬，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拨付 400 万元用于企业亏损补贴。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企业营业成本包括：供暖季燃煤、水、电、设备维修、直接人工等费用支出。企业营业收入包括：供暖季采暖费收入。自 2018 年后我局对海浪热力供暖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33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集中供暖质量达标（室内温度大于 18℃）

时效指标：供暖季供暖时间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

成本指标：供暖季营业成本 950 万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减轻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城乡居民供暖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降低污染源，提升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供热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化改造的要求，我县剩余 3 台燃煤锅炉（20 吨/台），均在拆改范围内，目前环保形势严峻，应尽早进行剩余片区的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对城区东大街、南大街片区共计 80 万平方米进行清洁化改造，完成剩余 3 台燃煤锅炉改造。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 费用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城区污水收集、集中处理，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有效保护秦岭核心区水源地水体质量和生态环境而实施的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是县委、县政府聚焦“追赶超越、脱贫攻坚”主线，打赢“三大攻坚战”奋斗目标中确定的重点项目之一。按照县政府2020年第8次县长办公会、4月8日县政府第4次专题会议决议，将位于方才关村蓝天庄园土地征迁，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征迁收储的土地进行分割处置，划拨土地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部、省政府有关文件和县政府2021年第9次常务会议精神及我局《关于申请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请示报告》，将位于咀头镇方才关村1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我单位，作为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太白县土地出让收支结算单”，坐落于方才关村19092平方米土地成本为101.3324万元，我单位支付土地出让费用后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土地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底支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管理中心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土地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我局的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2021 年底一次性支付县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支付土地出让费用后，我单位一方面抓紧办理土地批复、土地证书，另一方面抓紧实施工程项目，目前工程已完成全部土建、工艺设备安装任务，正在进行试水调试阶段。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地块面积 1 宗 19092 平方米。质量指标：支付率、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成本指标：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社会效益：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太白县 5A 级景区县城建设进度提升明显。生态效益：明显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市形象、城市品牌，促进太白县经济持续增长。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但因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共用排污口、湿地床，新旧厂区土地界限重合，县自然资源局未给我单位出具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我单位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沟通对接，先办理 1 宗 6667 平方米（合 10 亩）土地划拨决定书，剩余土地由我单位提供资料后，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政府上会研究决议后再出具划拨决定书。

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培育 5A 级景区县城新业态，提升县城整体形象，释放旅游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县域产业发展支撑力。按照《太白县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政府主导、企业联动”全力加快咀头镇拆迁户安置房的建设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1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建设。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安置区地块占地面积约 43.86 亩，新建安置房及小区服务设施用房共计 722 套，总建筑面积：77450.4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250.46 m²，地下建筑面积：1200.00 m²。同时配套建设电梯 23 部、机动停车位 294 个，绿地面积 8798.48 m²，以及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缆、供热、安防、道路硬化、照明等基础配套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立足于 60 万平米的翠矶山绿色森林，规划用地 205 亩，计划总投资 42 亿元，建设集拆迁安置、文化旅游、康养度假、农业观光、商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文旅城。其中一期总投资 15 亿元，建筑总面积 29.6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拆迁安置，建设康养服务中心、商业步行街及配套设施等；二期投资 27 亿元，计划启动建设康养住宅区、生态农业观光区、文化旅游体验区。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计划投资 39971.84 万元，本年度安置过渡费 45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为了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全力加快咀头镇拆迁户安置房的建设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1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建设。该项目委托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甲级资质）编制了《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财政下拨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方案设计等工作。涉及拆迁的 311 户群众，已全部签订拆迁协议、住房已全部拆除，正在筹备安置房建设工作。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按照“周密部署、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实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与群众意愿的相统一，解决了我县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改善了居住环境，推进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普及与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项目全面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 3500 个，实现年利税 1.5 亿元，必将大幅提升 5A 级景区县城建设品位和整体形象，加速生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太白旅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意向投资企业陕西长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多种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呈送《关于我公司决定退出太白县翠矶生态文旅城项目建设的函》，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四次赴公司总部，进行专题协商翠矶文旅城建设事宜，最终陕西长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投资。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由于项目前期进展停滞，县政府及时跟进采取下一步措施，重新确定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广泛征求拆迁安置户及村组党员干部意见建议。对安置点重新选址，在客运站以西 26.313 亩地初步规划安置房 7 栋，320 套，其中 64 平米 20 套，83 平米 160 套，104.7 平米 80 套，121 平米 60 套。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的运行是太白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其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县城景观照明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景观照明不仅给城市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还为人们的夜间生活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境，是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展现手法。随着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户外景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城市亮化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费用包括：县城市政景观照明所需电费。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每年按合同标准 120 万元支付。年初预算 120 万元，财政下达 120 万元，目前已拨付。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运行。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财政下达的 120 万元已拨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县城精细化管理要求和局党组会议决议，一是坚持每周巡查。每周巡查县城主次干道三次，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二是坚持雨后必查。由于路灯线埋于地下，雨雪天气过后，线路渗水，造成短路，所以每次雨后，都要逐一检查，尽力排除故障，恢复照明。三是坚持故障排查。随着县城扩建，路旁施工较多，电线裸露在地面、挖断地下路灯线是常有的事。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都要指派专人守护，督促施工过后，规范电线地埋，确保照明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围绕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对路灯亮化，维护两大方面展开系列工作，安装微电脑时控开关控制路灯启闭时间，对老旧的灯具，线路，老化的设施进行逐步更换，消除各种照明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在 2021 年，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维修城区路灯 450 余盏，处理线路及表箱故障 60 余次，更换破损电缆 400 余米，处置和恢复交通肇事被撞照明设施 3 起。有效保证了亮灯达标率，给夜晚出行带来较大便利，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控启闭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电力浪费，提升了城市夜景美化程度。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存在问题。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后续我单位将规范资金拨付，每季度按审核后的用电量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城市景观照明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太白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是按照太白县政府 2015 年第 5 次和 2016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精神，委托陕西容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太白县污水处理厂是太白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其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区环境质量，改善水体水质，避免和减少污水排放对工农业造成的间接经济效益是巨大的，即把污水处理后，变为第二水源实现污水资源化，有效解决水资源紧缺，取得了社会、环境、生态效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招商引资优化环境，为发展经济和投资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包括：处理城区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水量平均为 4000 吨/天，年用电量 52 万度的电费，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leq 30$ ， $BOD \leq 6$ ， $SS \leq 10$ ，总氮（以 N 计） ≤ 15 ，氨氮 ≤ 1.5 ，总磷 ≤ 0.3 ，PH 值 6-9，类大肠菌群数（个/L）低于 1000 个，动植物油低于 1，石油类低于 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低于 0.5。按照环保要求，2021 年 1 月太白县污水处理厂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排入红岩河所运行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工价上涨等因素，每年按合同标准 229.8 万元支付。年初预算 229.8 万元，财政下达 120 万元，目前正在实施计划申报。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我单位将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20 万元支付陕西容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资金已完成。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财政下达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20 万元，至 2021 年底分三次将所有资金支付陕西容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厂污水处理运营支出。

2021 年 120 万元已支付完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污水处理厂厂长职责、安全管理制度、生产技术岗位职责、化验室岗位职责、运行岗位职责、运行操作员岗位职责、污泥处理岗位职责、机电检修岗位职责等保证本厂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编制企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落实计划完成的各项措施，不定时检查与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污水量 130 万吨、年处理污泥量 480 吨、年用电量 58 万度。**质量指标：**COD 年指标值 ≤ 30 、氨氮年指标值 ≤ 1.5 、总磷年指标值 ≤ 0.3 、处理后的污水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 中 A 标准。**时效指标：**日处理污水量 4000 吨、运营时间 1 年。**成本指标：**处理每吨污水成本 1.98 元左右。**经济效益指标：**污水处理费年收入按照用水量收费、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农业养殖业、提高农副产品质量 $\geq 98\%$ 、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中央水塔饮水安全 $\geq 98\%$ 、提升秦岭核心区水质质量 $\geq 90\%$ 。**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环境得到改善 $\geq 95\%$ 、地下水污染得到控制 $\geq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00%、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工价上涨等因素运行费用紧缺，年度预算 120 万元已经不够全年运行费用。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太白县地处秦岭腹地，属于长江、黄河流域，是石头河水源地，太白县水质的好坏影响着长江、黄河流域的水质，也影响着西安居民的身体健康，对太白县城污水必须进行处埋。我单位已上报县领导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资金紧缺事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室内装修工程1000m² 2. 完成水景基础工程2000m²			3. 完成室内装修工程1000m² 4. 完成水景基础工程2000m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装饰装修	1000余m²	1000余m²	8	8	
			室外水景	2000余m²	2000余m²	8	8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	8	8	
			附属设施标准	符合	符合	8	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符合	8	8	
			项目期限	2021-2022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4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雇佣当地工人300人次，进场砂夹石，水泥等原材料，拉动本县内需	提升效能	符合	5	5	
		社会效益	大数据中心坚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必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	全面提升	符合	10	8	正在建设当中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全面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旨在汇聚全县信息系统和视频资源，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应急预警指挥中的“中枢神经”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赋能作用。	有所提升	100%	5	3	正在建设当中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县城20000平方米屋顶改造 目标2：外立面改造5000平方米					目标1：完成屋顶改造面积21000平方米 目标2：外立面改造5085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改造屋面。		20000平方米	21000平方米	10	10		
			指标2：改造楼体		126栋	130栋	5	5		
			指标3：外立面改造面积		5000平方米	5085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支付率		100%	100%	2	2		
			指标3：执行率		100%	100%	3	3		
			指标4：设计成果交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5	5		
			指标2：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总投资		258.7万元	258.7万元	5	5		
			指标2：前期费		41.3万	41.3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投资		约100万	约100万	5	5		
			指标2：促进消费		约130万	约130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就业		30人	30人	2	2		
			指标2：提升县城特色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光污染环境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	2		
			指标2：优化城镇周边环境		间接改善	间接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指标2：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指标2：群众上访率		≤1%	≤1%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翠砭山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4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	453	4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安置翠砭山311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					已完成311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安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户		311户	311户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安置过渡费用		453万元	453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实现就业岗位		3500个	3500个	5	5	
			实现年利税		1.5亿	1.5亿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5A级县城城市品位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提升县城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加速生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增强太白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98%以上。			目标1：完成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9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县城景观照明总功率。	10.2万千瓦	10.2万千瓦	10	10	
			指标2：年度能耗	44.67万千瓦时	44.67万千瓦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年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日能耗	1200千瓦时	1200千瓦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运行费用。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夜间交通。	保证夜间交通。	完成	10	10	
			指标2：提高人民夜晚出行质量。	提高人民夜晚出行质量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未造成光污染	未造成光污染	未造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供暖资金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33万平方米	33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集中供暖质量达标	≥18℃	≥18℃	15	15	
		时效指标	供暖季供暖时间	11月10日 一次年3月 20日	11月8日一 次年3月20 日	15	15	天气严寒,供暖时间有所调整
		成本指标	供暖季营业成本	950万	1300万元	10	6	煤价上涨致使供暖成本增加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减轻负担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供暖正常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降低污染源,提升空气质量	≥85%	≥85%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供热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部分供热管道 延用之前,影 响供暖效果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102.00	10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00	102.00	10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取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取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土地使用权，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块面积	1宗 19092平方米	1宗 19092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费用	102万元	10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太白县5A级景区县城建设进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太白县经济持续增长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提升城市形象、城市品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80	229.80	1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年处理污水量130万吨。 目标2：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目标3：污泥处置量480吨。					目标1：完成年处理污水量130万吨。 目标2：完成出水水质一级A排放标准。 目标3：完成污泥处置量480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处理污水量。		130万吨	130万吨	5	5	
			指标2：年处理污泥量。		480吨	480吨	5	5	
			指标3：年用电量。		58万度	58万度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COD指标。		≤30	≤30	5	5	
			指标2：氨氮。		≤1.5	≤1.5	5	5	
			指标3：总磷。		≤0.3	≤0.3	5	5	
			指标4：处理后的污水排放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 中A标准	完成A标准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日处理污水量。		4000吨	4000吨	5	5	
			指标2：运营时间。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处理每吨污水成本		1.98元左右	1.98元左右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污水处理费年收入		按照用水量收费	按照用水量 收费	3.75	3.75	
			指标2：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农业养殖业、提高农副产品质量。		≥98%	≥98%	3.75	3.7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保护中央水塔饮水安全。		≥98%	≥98%	3.75	3.75	
			指标2：提升秦岭核心区水质质量。		≥90%	≥90%	3.75	3.75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城市环境得到改善。		≥95%	≥95%	3.75	3.75	
			指标2：地下水污染得到控制。		≥98%	≥98%	3.75	3.7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00%	100%	3.75	3.75	
			指标2：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00%	100%	3.75	3.75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情况
投入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完整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得2分；较充分得1.5分；一般得1分，不充分的不得分。	2
		部门预算准确性	3	科学合理预算资金数额，各项收支符合部门实际情况，有真实可靠的测算依据，涵盖全部部门预算支出。	评价要点：①是否涵盖单位全部预算支出并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②部门预算编制支出项目类别及科目名称是否准确。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全部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分；编制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正确1分，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3
		部门预算细化性	6	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细化预算科目。	评价要点：①是否正确细化相应资金性质的预算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②项目预算有数量、单价及预算标准；③“其他”科目金额占比。	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项目预算细化到分项预算数量、单价及预算标准的，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	6

						的得2分,大于10%的得0分。	
		部门预算及时性	3	部门预算编报报送时限。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编报是否及时,项目报送流程是否符合预算时间节点“两上两下”。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3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6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①部门预算中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编制;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2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以及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的,得2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量化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6
投入	预算编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数以内的得3分,超过编制的不得分。	3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4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4)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资金到位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数)×	各项资金按计划完全到位的得5分;到位率90%(含)	5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各项资金的到位情况。	100% 实际到位资金: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落实的各项资金(含项目配套资金)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以上的得4分;到位率80%-90%得3分;60%-80%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执行进度率	8	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2)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每个时点分值各为2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7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4	结转结余率: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①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2)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 ②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变动率)÷(15%-5%)×该指标分值(2)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三公经费”压缩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	评价要点:①预算动态变动率: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2分;大于0时,得0分;	4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压缩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div\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times 100\%$ ②支出控制率：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 三公经费控制率=$\text{三公经费支出数}\div\text{三公经费预算数}\times 100\%$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2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5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	某部门得分=$[\text{某部门采购预算执行率}-70\%]\div[95\%-70\%]\times\text{分值}(5)$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text{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div\text{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times 100\%$	政府预算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4
		资产购置预算执行率	5	以部门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数与年度资产购置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	某部门得分=$[\text{某部门资产购置预算执行率}-70\%]\div[95\%-70\%]\times\text{分值}(5)$ 某部门资产购置预算执行率=$(\text{该部门实际资产购置金额}\div\text{该部门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数})\times 100\%$	资产购置预算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	5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使用等制度和程序健全的得2分；比较健全的得1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审批手续健全的得4分；虚列（套取）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分；超标准开支扣1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规定要求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3分，公开不及时或只公开部分内容的酌情扣分。	3
		会计信息真实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状况。	评价要点：①会计信息记录是否真实、准确、规范；②会计核算资料是否完整、齐全；③会计记录是否及时。	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真实、准确、规范、及时，能完整地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完整齐全的得3分；真实且基本完整的得1.5分；存在不真实情况或完整性较差的不得分。	3
		绩效评价	6	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评价要点：①部门绩效自评率 ②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	部门绩效自评率（3分）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80%以上的，得1.5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1分；60%以下的，得0.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1分，反之，	6

过程	预算管理					不得分。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3分） 部门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与预算安排挂钩、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1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债务化解	4	当年部门实际化解债务（含置换债券、隐性债务、外债等）金额与当年应化解债务的比率。	某部门债务化解率 = 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某部门得分 = 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4）	按公式计算得分。	4
		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4	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的一种管理方式。 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资金的管理模式。	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是否实现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财政、实现应缴尽缴。	非税收入实现应收尽收的，得2分；未按规定实现应收尽收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上缴财政、实现应缴尽缴的，得2分；未按规定要求上缴财政、实现应缴尽缴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账户管	3	银行账户规范	评价要点：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严格按照	

		理		使用情况。	是否严格按照账户核定用途使用账户。	账户核定用途使用账户得 3 分；若存在扩大范围使用银行账户的扣 1 分；坐收坐支财政性资金的扣 1 分；滞留财政预算收入等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②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地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是账实相符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资产处置规范及足额上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效果	履职效益	目标任务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全年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②是否对绩效目标的完成质量进行督办督查；③通过上述措施，是否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对全年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4 分，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3
		社会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以年度政府考评结果为依据，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不合格不得分。	6
总 计			100				98

审核人：蔺建林

填表人：王瑞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